

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建造师奖奖励条例

(试行)

第一条 为纪念我国杰出的工程建造大师茅以升先生对中国工程建设事业做出的卓越贡献，传承他的事业和精神，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设立“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建造师奖”（下称建造师奖），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该奖是为工程建设领域建造师设立的科技奖项，是对其在工程建设领域卓有建树所授予的荣誉。通过奖励在我国工程建设中取得突出成就和有突出贡献的个人，调动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建设工程行业科技管理水平的提升。

第三条 “建造师奖”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秉承科技自立自强及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指导奖励工作，委托建造师委员会承担具体评选工作。成立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建造师委员会，负责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及评审具体工作。

第五条 由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大型工程建设骨干企业及各地区相关行业协会的领导和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7 人且为奇数，负责奖项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建造师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 100 名。具体名额分配由建造师委员会根据各地区、各大型工程建设骨

千企业建造师数量和工程建设科技水平确定。

第七条 “建造师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

（一）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且在工程建设领域取得优异成绩、享有较高的声誉；

（二）具有高尚职业道德、强烈社会责任感以及高级技术职称；

（三）累计从事本行业工作十年以上，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担任在国内（或国外）注册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四）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五）近十年内，曾主持过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含境外项目）的施工组织或技术管理工作，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同时期、同类型项目的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个人贡献突出；

项目技术水平评价应由相关权威评审机构评估认定。

（六）在工程质量管理、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绩显著。主持的工程项目至少获得过以下其中一项奖励：

1.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3. 国家优质工程奖；
4.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成果奖励。

（七）在工程建设理论上较高造诣，在国内有较大影响。至

少取得过以下其中一成果：

1. 公开出版的行业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且为第一完成人；
2. 主参编专业著作；
3. 主参编国家级规范标准；
4. 省部级及以上级别工法；
5. 发明专利（完成人排名前五）；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第八条 “建造师奖”实行推荐制度。

（一）申报材料需要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报材料由各省部级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学协会、基金会各分支机构、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择优推荐至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建造师委员会。

第九条 “建造师奖”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择其符合要求者交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评审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得票数过半且排名前 100 位的候选人确定为“建造师奖”提名名单。提名名单在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网站及中国建筑报等有关媒体上公示 15 天，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建造师奖”评选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署明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信息，

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对通过评审的“建造师奖”获得者提名名单，由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最后审定后向获奖者授予“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建造师奖”称号，并颁发证书、奖牌，同时在相关媒体公布。获奖人获奖后应主动向所在单位报备。建议获奖人员所在单位给予其一定物质奖励，具体数额由各单位自行决定。

第十二条 在“建造师奖”评选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不应被提名或取消已授予的“建造师奖”称号：

(1) 学术行为不端或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建造师奖”称号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称号；

(2) 获得“建造师奖”称号后，如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其他违规问题，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